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汇丰银行等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与其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近日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环球资本市场交易授信。同时，公司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28号的不动产抵押给汇丰银行，并与汇丰银行签署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抵押资产为公司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二横路2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建筑面积为56,150.21 m²，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产评估价值为336,9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79%。除本次抵押资产外，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该抵押事宜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